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二／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鏞議員，JP（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玲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林熾輝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曾文典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鑑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會議暫時由他代為主持。

2.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代主席表示，曾文典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下稱“高級工程師”）靳培良先生。此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梁美玲女士及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林熾輝先生會代表相關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陳振中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報告如下：

(1) 根據該署的設計標準，每一條道路都會有一個設計流量，即在正常情況下有關道路能容納的車輛數目；

(2) 每一項規劃申請包括靈灰安置所的申請人需要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該報

告除了包括有關申請可能引致的額外汽車流量外，亦須考慮附近已批核或規劃中的各類型申請引致增加的汽車流量；

- (3) 關於圓玄學院第二期發展計劃，根據圓玄學院早年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擴建工程完成後預計的總汽車流量仍會低於老圍路現時的设计流量。此外，根據該署從香港警務處所取得的資料，每年清明節正日是老圍路全年交通流量最多的日子，即使把圓玄學院第二期工程落成後預計增加的汽車流量，加上現有第一期的 54 000 個靈灰位所引致的汽車流量，仍低於老圍路現時的设计流量；
- (4) 該署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考慮有關申請對老圍路的影響，若該署發現有關申請會對老圍路或附近交通網絡造成不良影響，該署會要求申請人建議並落實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 (5) 可行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在靈灰安置所內提供足夠的上落客區供穿梭巴士及的士使用，使穿梭巴士及的士不須在老圍路上落客，造成交通擠塞。此外，申請人亦可考慮擴闊老圍路，但根據該署從地政處所取得的資料，老圍路沿路有不少私人土地，擴闊工程需要徵收私人土地。

(按：主席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9. 羅少傑議員認為，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上所報告的內容雖然仍與以往差不多，但相對較佳，因為過往該署認為沒有需要擴闊路面，而現時該署表示會考慮擴闊路面的申請。此外，規劃署就第 3 項議程所提交的文件中提及 Y/TW/8 規劃申請，有關申請擬提供 6 000 個靈灰位，但卻只提供 13 個私家車車位、兩個電單車車位及一個上落客貨車車位。此外，文件中亦表示申請人已遞交包括往返荃灣西鐵站的穿梭小巴服務建議等進一步資料，並等待批核。長遠而言，他期望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處會積極考慮委員會早前的建議並興建新路，以免有關興建靈灰安置所的申請因交通影響評估而未能獲得批核。

1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Y/TW/8 的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遞交進一步資料，該署現正審視有關資料。初步來說，若申請人只提供一個上落客貨車車位，該署認為並不足以應付申請擬興建的 6 000 個靈灰位所造成的交通影響。該署會仔細研究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以及申請人就該署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 (2) 申請人須符合該署在交通影響評估方面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在靈灰安置所內提供足夠的上落客區，供穿梭巴士及的士使用。若該靈灰安置所內能提供足夠的上落客區，讓穿梭巴士及的士都可以在靈灰安置所內上落客，相信會大大減低對老圍路的交通影響；以及

- (3) 關於擴闊老圍路，若申請人發現靈灰安置所內面積不足，或申請人期望增加靈灰位的數目，因而令所提供的上落客區不足以應付穿梭巴士及的士的需求，申請人可考慮的另一個方案是由申請人安排進行擴闊老圍路的工程，而非由政府負責。根據地政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老圍路沿路有不少私人土地，若申請人進行擴闊工程，需要徵收私人土地。此外，老圍路沿路現時有不少建築物，申請人若進行擴闊工程，會對老圍路沿路的店舖及房屋造成影響。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11. 主席表示，若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表示會使用穿梭巴士，但在獲得批准並於工程完成後，所提供的穿梭巴士數目並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致令市民需要自行駕車前往該處，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這個情況進行管制。

1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回應，該署與規劃署在審批規劃申請時可考慮加入條款，並要求申請人每年向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提交交通管理措施評估報告以供審批，有關報告包括落實規劃申請時所承諾提供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所提供的穿梭巴士及座位數目、班次及路線等。如運輸署及規劃署等相關部門在收到有關報告後，發現申請人未能落實其已承諾提供的管理措施，便可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批有關申請的附帶條件，撤銷有關規劃許可。

13. 主席表示，若有關申請獲得批准並在有關工程完成後，發現與其原先所設計的方案有所不同，規劃署是否會撤銷有關規劃許可。

1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一般來說，按城規會現行機制，若某些規劃申請在獲批核後不符合某些批核條款，城規會有權撤銷有關規劃許可。過往，關於靈灰安置所的申請亦可加上有關附帶條件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已委托研究代表進行老圍路一帶的交通評估，並建議在有關評估報告完成後再行討論有關問題。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社區建設第6/2015號文件）

1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退席。)

17. 林婉濱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1，詢問申請人每次延期多久；以及
- (2) 鑑於公眾查閱 Y/TW/8 的期限仍未落實，但城規會的會議日期卻已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因此詢問城規會是否必須在公眾諮詢期過後才會審批有關規劃申請。

(按：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退席。)

1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1，一般來說，每次均延期約兩個月；以及
- (2) 城規會在收到規劃申請後，會視乎規劃申請的類型，自動安排於收到申請後的兩個月或三個月後舉行會議。該署會在會議舉行前刊登報章、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擬備文件。在該兩至三個月期間，若申請人有意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他可隨時申請延期，而有關會議日期將另作安排。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六月十二日去信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不希望有關規劃申請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獲得通過。城規會秘書處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未能確保有關申請不會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獲城規會考慮。他認為有關申請有機會於選舉期間獲城規會通過，並表示已把有關書面回覆分發予各委員，請各委員參閱。

20. 羅少傑議員表示，擔心有關申請不知會於何時獲城規會通過。現時 Y/TW/8 的城規會會議日期暫定為九月十八日，若再延期，有關申請有機會於十月期間獲城規會考慮及通過，而在該段期間，有興趣參選區議員的人士會非常繁忙。

21. 主席表示，委員仍然關注有關 Y/TW/8 申請的交通問題，期望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早前所提出的意見。此外，關於 A/TW/469，他詢問有關商業樓宇的泊車位安排，以及有關申請是否包括經營酒樓。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2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關於 A/TW/469，有關申請並非涉及商業樓宇用途，而是於地面作商舖用途，擬議方案涉及樓面面積 199 平方米。在收到有關申請後，該署已諮詢運輸署等有關部門，而運輸署已作出回覆，表示在考慮交通方面後可接受有關店舖的申請，而有關店舖亦只申請臨時許可三年。她續表示，有關申請屬店舖用途，而酒樓食肆則屬另一用途類別。店舖用途包括地產代理等，她於會議後會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按：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補充，在規劃層面上，「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

業」是兩種不同的土地用途。酒樓屬於「食肆」用途，是次申請只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用途。）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 Y/TW/8 持保留意見，並建議去信城規會主席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七月三十日去信城規會主席反映委員的意見。）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7/2015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燈飾會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核款額（元）*</u>
(1)	2015/16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1,000,000.00
(2)	2015/16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618,000.00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兩項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七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8/2015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華美玲女士是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2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協辦機構深井商會有限公司主席。

2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0.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工商業講座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62,856.00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31. 黃偉傑議員報告，“南 Teen 板球訓練計劃”已於五月起舉行，這個板球訓練計劃共有 15 堂，預計於九月結束，而探望長者同樂日會於八月八日舉行。另外，“家家樂滿分”親子活動日會於七月至八月期間舉行，而親子生態一天遊會於八月十六日舉行。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32. 主席報告，“老圍路周邊發展研究報告”預計會於九月完成印製及派發。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33.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六日舉行第七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62,856 元於九月六日與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合辦“工商業講座”，透過舉辦講座，加強荃灣區內居民對投資股票及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中國巒門及前海與香港經濟發展聯系的認識。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34. 羅少傑議員報告，在籌募工作方面，籌募小組已於六月三日召開會議，訂定本年度燈飾會的籌募目標約為 110 萬元。燈飾會已向各大機構及地區人士發出邀請贊助信，並稍後會跟進直旗的製作。在燈飾工程方面，燈飾工程監察小組已於六月三日召開會議，初步訂定本年度將會懸掛國慶、聖誕及農曆新年燈飾。燈飾會已在報章上刊登招標廣告，並將於七月十三日第二次會議上揀選燈飾工程的承辦商。在除夕倒數活動方面，除夕及倒數典禮小組會於七月十三日召開會議，初步討論活動主題、活動所需項目及媒體承辦商的招標事宜。燈飾會稍後會邀請各大媒體就除夕倒數活動節目製作進行報價。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9/2015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七月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0/2015 號文件)。

IX 會議結束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由於《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因此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改為八月二十一日。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